



222712340902

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5日

正本

监 测

重光

项目名称： 医

委托单位： 医

报告日期： 一

西安重光



1、本报告书是依据国家环保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1996)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规定的监测方法、监测结果。

2、报告编制人：王新

审核、签发：王新

3、送样至： 结果偏差自负

4、如被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据，则推定其主张的事实成立。

(若) 若邮寄可作证据使用，则推定其主张的事实成立。

诉理由。逾期举证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

目，我公司一

5、报告未

6、报告无

电话: 159 3366 6666

地址：*西：

报告编号

11 页

项目名

项目地

委托单

联系

采样日

样品来

采样人

分析人

02 日

监测内容

气筒

危废

(A026)

VOCs

(A027)

气筒

危废

(A026)

径:

挖

苯、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重光明宸（2022）第 09020 号

第 2 页 共 11 页

续 表

监测内容	(2)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：挖机西线底漆喷漆室门口 1[#]、挖机西线面漆喷漆室门口 2[#]、挖机东线底漆喷漆室门口 3[#]、挖机东线面漆喷漆室门口 4[#]、推机整机喷漆室门口 5[#]、推机部件喷漆室门口 6[#]、1#喷烘一体室门口 7[#]、2#喷烘一体室门口 8[#]、3#喷烘一体室门口 9[#] 监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 4 次 采样方式：间断采样
备 注	样品信息、监测依据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表
	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；以“方法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
	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
本页以下空白	

监 测

报告编号：重光明发（2022）第 09020 号

续 表

			固定污染源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
08 月 31 日	挖机 VOCs 设备排气筒（D A020）进口	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
			烟温（℃）	
			流速（m/s）	
			含湿量（%）	
			标干烟气量（Nm ³ /h）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			净化器名称	
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
	挖机 VOCs 设备排气筒（D A020）出口	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
			烟温（℃）	
			流速（m/s）	
			含湿量（%）	
			标干烟气量（Nm ³ /h）	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		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（%）	
			本项目	

报告
续

采样
日期

编号:

表

采样
日期

监测
点

08月
31日

危险废物
暂存间
废气排
气筒
(1#)
A02
)进口

月
日

危险废物
暂存间
废气排
气筒
(1#)
A02
)出口

续表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08月31日	推机VOCs设备排气筒(DA026)进口	总烃	0.0001	0.001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0.0001	0.001	达标
		苯	0.0001	0.001	达标
	推机VOCs设备排气筒(DA026)出口	总烃	0.0001	0.001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0.0001	0.001	达标
		苯	0.0001	0.001	达标

监 告

报告编号:

第 09020 号

续 表

11 页

		固定污	结果			标准
采样日期	监	项目	次	第	值	限值
08 月 31 日	挖精	面积 (m ²)				
	V	(°C)	6			
	S	(m/s)	1			
	备气	(%)	6			/
	(A0)	量 (Nm ³ /h)	88	1		/
	口	测浓度 (m	8			/
		放速率 (k	3			/
		器名称	式过滤			/
		高度 (m)				/
		截面积 (m ²)				烧
		(°C)	5			
		(m/s)	1			
		量 (%)	57	9		/
	挖精	量 (Nm ³ /h)	52	16		/
	V	测浓度 (mg	6	2		/
	S	放速率 (kg	62	0		/
	备气	测浓度 (mg	54	0		50
	(A0)	放速率 (kg	864	0.0		/
	口	测浓度 (mg	0	0		1
		放速率 (kg	12	0.0		/
		测浓度 (mg	4	0		5
		放速率 (k	62	0.		/
		测浓度 (mg	3			15
		放速率 (k	1			/
		除效率 (%)				120
		除效率 (%)				/
						85

报告

附

编号: 重

表

監

一、测种类

固

定污染源

无

组织废气

采样

日期

08 月

月 31 日

上

附表

报告编号: 重光

附表

监测报告			
监测项目	明宸 (2022) 第 09020 号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依据、使用仪器	
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、甲苯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/GMC-YQ-01	
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、甲苯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/GMC-YQ-01	
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、甲苯和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/GMC-YQ-01	
低浓度颗粒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析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/GMC-YQ-01	
监测项目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 /GMC-YQ-01	
非甲烷总烃	无组织废气	监测依据、使用仪器	
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双通道气相色谱仪 /GC9790I /GMC-YQ-0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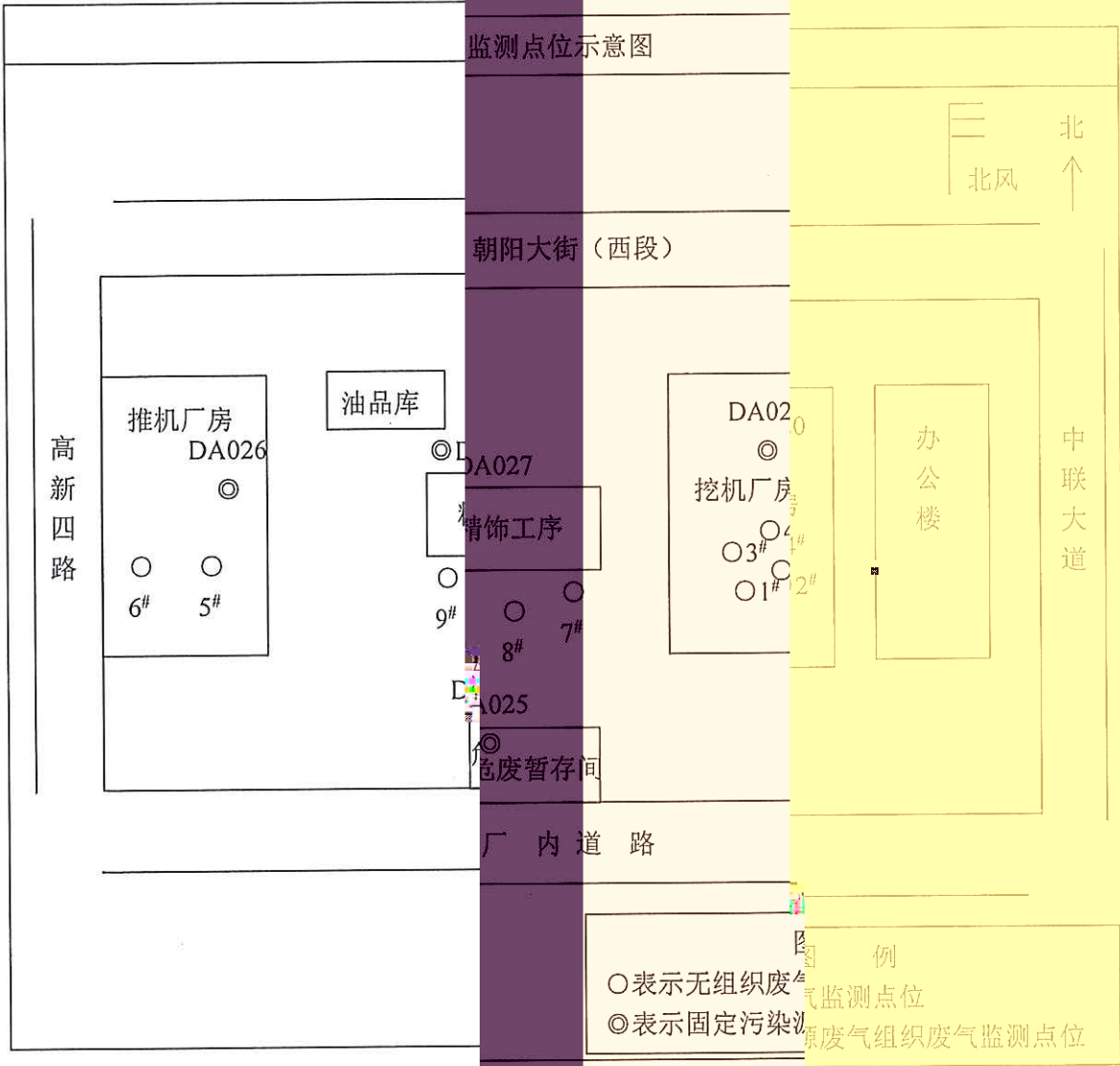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光明宸（2022）第 09020 号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附表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：高璐 复核人：卢正 审核人：董立

签发日期：

签发人：陈正 2022年9月14日

报告结束